

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與城市發展

I. 概述

粵港澳大灣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內的九個城市組成，包括廣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東莞、中山、江門和肇慶（統稱為「珠江三角洲九市」）。該區域總面積約為 56,000 平方公里，截至 2024 年底，人口約為 8,700 萬。作為中國開放程度最高、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，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發展全域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，不僅是推動「一國兩制」實踐深化、促進內地與兩地（港澳）深度合作的重要平台，同時也是中國更好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關鍵樞紐。

圖一：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區位圖



地圖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審圖號 GS(2019)4342 號 (參考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)

II. 經濟發展現狀與基礎

A. 經濟實力與產業體系

截至 2024 年，粵港澳大灣區的地區生產總值 (GDP) 約為 14 萬億元人民幣，居全國經濟發展前列。香港和澳門服務業高度發達，而珠江三角洲九市已建立起以戰略性新興產業、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為主導的現代產業體系，區域內產業集聚效應顯著，形成了強勁的互補優勢。

B. 發展基礎與區位優勢

粵港澳大灣區位於我國沿海對外開放的前沿，是我國參與全球競爭的重要門戶。區域交通基礎設施發達，港口和航空樞紐集群具備世界一流水準，現代化綜合交通網絡日益完善。同時，大灣區在「一帶一路」倡議的實施中具有重要的戰略支點地位。

C. 創新資源與科技基礎

粵港澳大灣區科技研發能力雄厚，擁有眾多世界一流的高等院校與科研機構，是我國乃至全球重要的科技創新高地，為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提供了堅實基礎。

D. 國際化水準與營商環境

香港與澳門具備高度國際化、法治化的營商環境，珠三角九市在我國改革開放中處於領導地位，使大灣區成為全國最開放、市場化程度最高的區域之一。

E. 合作基礎與發展潛力

廣東、香港、澳門三地人文相通、社會聯繫緊密，長期以來合作緊密，已在基礎設施、投資、教育、生態等多個領域深化協作，為區域一體化與高品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。

III. 城市發展與空間佈局

粵港澳大灣區遵循「核心城市引領、發展廊道支撐、週邊區域協同」的空間發展戰略，推動區域內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、功能互補，提升區域協調發展水準與整體競爭力，逐步構建結構科學、資源高效、現代化的城市發展格局。

A. 核心城市驅動、發展廊道支撐的網路化空間格局

通過強化「港-深」「廣-佛」「澳-珠」三大核心城市組團的聯動發展，大灣區構建了經濟與創新發展的核心引擎。港深協作、澳珠聯動的持續深化，以及廣佛一體化進程的加快，有效提升了城市群的集聚效應與全球影響力。

依託高速鐵路、城際軌道、快速公路等現代交通體系，大灣區正在加快建設高效聯通的區域發展廊道。港珠澳大橋、深中通道、深茂鐵路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，推動珠江東西兩岸協調發展，提升城市間的互聯互通和發展協同性。

B. 城市群與城鎮體系的優化提升

1. 強化核心城市功能

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支持香港、澳門、廣州、深圳繼續發揮各自優勢，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：

- 香港將鞏固其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地位，推動高增值服務業及創科發展，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大都市；
- 澳門將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—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，推動文化多元化與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；

- 廣州將強化國家中心城市職能，提升商貿、交通、科技、教育功能，打造成為國際化大都市；
 - 深圳將繼續引領國家創新驅動發展，發展科技創新與現代製造業，建設全球創新創意之都
2. 培育重點節點城市
- 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東莞、中山、江門、肇慶等城市將深化改革，發揮比較優勢，加強與核心城市的互動協同，打造具競爭力的區域性中心城市，帶動周邊中小城市和鄉鎮協調發展。
3. 發展特色小鎮與智慧城鎮
- 珠三角地區有眾多特色小鎮，大灣區將推動市政基礎設施升級與特色產業發展，保護傳統文化遺產，發展融合智慧技術與制度創新的「智慧城鎮」，培育區域發展新動能。同時，將推進大型鎮區的行政體制改革，提升治理效能與發展能力。

C. 推進城鄉融合發展

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將城鄉融合發展作為優化空間佈局的重要目標，提出建立城鄉融合發展的機制，提升城鎮化品質和水準，推動城鄉協調發展。強調實施功能分區與緊湊型發展戰略，推進城市更新，改善城中村與小型農村聚落基礎設施，提升居住環境質素，打造具有嶺南特色的宜居城鄉發展格局。

IV. 推動創新科技進步：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方向

粵港澳大灣區致力於建立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，發揮三地在技術、人才、體制機制等方面的互補優勢，建構協同的區域創新體系，提升科研成果轉化水平，加速形成創新引領的發展模式。

A.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

- 區域協同創新：深化粵港澳科技合作，融入國家創新體系，建「廣州-深圳-香港-澳門」創新走廊，促進資源跨境流動，完善創新創業生態，支持國際合作及產學研融合。
- 創新載體建設：佈局重大科技設施和平台，提升基礎研究，建產業技術創新中心、高新區及軍民融合示範區，支持港深創新園等項目。
- 優化創新環境：改革體制機制，便利人才和資源流動，設聯合創新資金，促進成果轉化，建孵化基地和投融資體系，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，推動香港成區域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。

B. 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

1. 構建現代化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

- 提升港口群競爭力：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，發展高端航運服務；增強廣州、深圳港口功能，與香港形成互補共贏的港口群；

完善內河航道及集疏運網路。

- 建設世界級機場群：強化香港國際航空樞紐，提升廣州、深圳機場的競爭力，增強澳門、珠海機場功能；支持機場擴建及多式聯運，發展航空融資；優化空域管理，推進通用航空及臨空經濟區。
- 暢通對外通道：完善廣東至周邊省區及東盟的陸路通道，推進鐵路、高速公路擴容項目，構建以廣州、深圳為樞紐的國際大通道。
- 構築快速交通網絡：以高速鐵路、城際鐵路、高速公路為核心，實現大灣區主要城市 1 小時通達；加快深中通道、港珠澳大橋等項目，創新通關模式，提升口岸便利化。
- 提升運輸服務：推進鐵路引入機場，實現無縫換乘；推廣「一票式」「一卡通」服務，發展智慧交通及多式聯運物流體系。

2. 優化提升資訊基礎設施

- 構建新一代資訊網路：推進 IPv6 升級，擴容國際出入口頻寬，實現珠三角無線寬頻全覆蓋及光纖接入，建設超高清數位家用網路。
- 建成智慧城市群：推動智慧城市試點，建設統一標準的公共應用平台及智慧感知網路，發展智慧交通、能源、市政等；實現電子支付互聯互通，降低通訊費用。
- 提升網路安全：加強資訊系統保護，推廣先進保密通信技術，建立網路安全綜合防禦體系。

3. 建設能源安全保障體系

- 優化能源結構：推進能源供應的改革，發展綠色低碳能源，加快天然氣、可再生能源利用，控制煤炭消耗，提高清潔能源比重。
- 強化儲運體系：完善主幹電網及油氣管道，建設大型石油、天然氣、煤炭儲備基地，確保香港、澳門能源供應穩定。

4. 保障水資源安全

- 完善水利基礎設施：推進節水工程，實施嚴格水資源管理，建設珠三角水資源配置工程及澳門供水管道，保障供水安全。
- 完善防災減災體系：加強海堤、河道治理及城市排水系統建設，完善防洪防潮體系，消除水庫安全隱患，增強災害監測與應急能力。

C. 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

1. 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

- 增強核心競爭力：完善珠三角製造業創新生態，推動互聯網、大數據、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融合，建設國際領先的先進製造業基地。
- 優化產業佈局：以珠海、佛山為龍頭打造珠江西岸裝備製造帶，以深圳、東莞為核心建設珠江東岸電子資訊等世界級產業集群。加強粵港澳產業對接，支持東莞、佛山轉型升級及香港「再工業化」。
- 調整產業結構：推進智慧製造，重點發展機器人、智慧裝備等；推動製造業向研發、設計、品牌等高端環節延伸；加快綠色改造，發

展綠色供應鏈及再製造產業。

2. 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

- 打造產業集群：依託香港、廣州、深圳等研究和發展優勢，聯合國家級新區、高新區，發展新一代資訊技術、生物科技、高端裝備、新材料等新支柱產業，實施重大產業項目。
- 重點領域突破：推動 5G、生物醫藥、智慧型機器人、3D 列印、北斗應用等產業發展，培育新能源、節能環保、新能源汽車等產業集群，發展數字經濟和共用經濟。

3.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

- 建設國際金融樞紐：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支援廣州建設區域性交易市場、深圳發展資本市場、澳門打造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，探索澳門-珠海跨境金融合作。
- 發展特色金融：支持香港建綠色金融中心，廣州設碳排放期貨交易所，澳門發展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，深圳推進金融科技及保險創新，促進深港、深澳金融合作。
- 推進市場互聯互通：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，深化「滬港通」「深港通」「債券通」，支援跨境金融產品交易及監管協調，維護金融安全。
- 構建現代服務業體系：發展專業化商務服務、航運物流、旅遊、文化創意等，推進粵港澳物流、工業設計、文化創意合作，支持香港成為會展採購中心，澳門建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。

4. 大力發展海洋經濟

- 打造現代化海洋產業基地：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合作，優化海洋空間規劃，發展海洋漁業、海洋交通運輸、生物醫藥、工程裝備及服務等產業，提升海洋觀測、監測及防災減災能力。
- 推動區域海洋發展：支持香港海洋創新發展、澳門海洋旅遊及科技發展，以及深圳建設全球海洋中心城市。鼓勵香港發揮高增值航運和金融服務優勢，透過發行海洋發展債券、投資基金和開展金融合作，支持海洋產業發展。

D. 推進生態文明建設

1. 打造生態防護屏障

- 生態保護與修復：實施重大生態保護工程，構建生態廊道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網路，提升生態系統穩定性。嚴守生態保護紅線，加強珠三角周邊山地、森林、岸線及近岸海域生態保護。
- 海岸與濕地保護：強化海岸線動態監測，推進「藍色海灣」整治、紅樹林保護及海洋自然保護區建設。加強粵港澳濕地跨境聯合保護，維護自然生態功能。

2. 加強環境保護和治理

- 水環境治理：深化珠江河口水資源與污染治理合作，整治珠江兩岸污染，規範排污口，實施污染物總量控制，保障水質達標。治理重污染河流及黑臭水體，構建綠色生態水網。
- 大氣污染防治：實施區域聯防聯控，推進清潔航運和多污染物協同減排，控制臭氧和 PM2.5 污染，確保珠三角九市空氣品質達標。
- 土壤與固體廢物管理：加強土壤修復科技合作，治理污染耕地，防控農業面源污染。強化危險廢物處理及跨境監管，提升固廢無害化水準。
- 制度建設：建立環境污染「黑名單」、環保信用評價及嚴懲重罰制度，解決歷史遺留環境問題。

3. 創新綠色低碳發展模式

- 低碳發展：推進低碳試點及近零碳排放區示範，加快低碳技術研發，建設綠色發展示範區。
- 綠色產業轉型：推動製造業綠色智慧化改造，構建清潔低碳能源體系，推廣清潔生產技術，降低能耗物耗。
- 回收經濟與綠色生活：實施資源節約和回收利用，推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，融合節能環保與新興技術。推廣綠色生活方式，建設城市綠道，鼓勵低碳出行，推進碳普惠制及粵港澳碳標籤互認。

E. 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

1. 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

- 教育合作：推動粵港澳高校聯合辦學、共建優勢學科與實驗室，發揮高校聯盟作用，促進學分互認、交換生及科研轉化合作。建設國際教育示範區，引進世界知名大學。深化職業教育合作，建設特色職業教育園區及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。支持港澳青年內地就讀、教師資格互認及跨區域子女公平教育。
- 人才高地：借鑒港澳經驗，實施開放的人才引進政策，建設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。試點技術移民、建立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、完善緊缺人才清單及永久居留管道。加強國際人才培養與職業資格互認，優化人才流動機制。

2. 共建文化區域

- 文化精神塑造：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，保護嶺南文化遺產，聯合舉辦文化活動，增強文化軟實力，推廣廉潔文化，構建一個正面的社會環境。
- 文化繁榮：完善公共文化服務與文化創意產業體系，支援新聞出版、影視、音樂產業發展。推動博物館、藝術院團交流及香港重點文化項目建設。支持香港創意之都、深圳時尚文化及粵港澳美食之都建設，發展品牌體育賽事。
- 青少年與中外交流：實施青少年文化交流項目，促進港澳青年融入國家。加強愛國教育及研學旅遊合作。推動廣州、澳門等地作為

中外文化交流平台，弘揚嶺南及華僑文化。

3. 構築休閒灣區

- 旅遊發展：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，發展多元旅遊產品，優化「144小時過境免簽」政策，打造世界級旅遊目的地。支持香港、澳門成為旅遊樞紐。
- 開發高鐵「一程多站」及郵輪、遊艇旅遊，完善濱海旅遊基礎設施，建設濱海景觀公路及特色小鎮。

4. 拓展就業創業空間

- 就業及創業支援：完善公共就業服務，擴大港澳居民就業創業空間，允許港澳居民擔任內地公職及報考公務員。建立港澳創業試驗區，支援青年創業基地建設，實施實習計畫及創業補貼，鼓勵港澳青年融入內地發展。

5. 塑造健康灣區

- 醫療合作：促進港澳醫療機構在珠三角設立，深化中醫藥標準化及國際化合作，推動粵澳中醫藥產業園發展。加強醫療人才交流、跨境轉診及緊急救援機制建設。
- 食品安全：完善食品溯源及監管資訊化，強化粵港澳食品安全合作，建立事故應急及資訊通報機制，打造綠色農產品基地。

6. 促進社會保障和社會治理合作

- 社會保障：推動港澳居民享受內地同等教育、醫療、養老等福利，探索社會保險跨境使用及養老服務合作，建設區域健康養老基地。
- 社會治理：推進依法行政及廉政機制協同，優化社區服務，強化粵港澳司法協助及治安治理聯動，聯合打擊跨境犯罪，建立應急協調平台及預案。

F. 緊密合作共同參與「一帶一路」建設

1. 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

- 優化制度規則：借鑒香港、澳門開放經驗，珠三角九市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投資貿易規則，減少行政干預，加強市場監管，營造穩定、公平、透明的營商環境。
- 深化改革：推進「放管服」改革，完善外資負面清單管理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。推動粵港澳司法協作，建設國際仲裁中心，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。
- 提升服務效率：推廣「互聯網+政務服務」，整合資訊系統，打破「資訊孤島」。支援行業協會參與標準制定、市場開拓等，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建設，實施信用激勵和失信懲戒。

2. 提升市場一體化水準

- 投資便利化：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

(CEPA)協議，擴大港澳在金融、教育、法律等領域的開放，降低准入門檻，提供一站式服務，推動港澳專業人士享受國民待遇。

- 貿易自由化：推行便利國際貿易措施，促進口岸資訊互換、監管互認、執法互助。支援南沙建全球商品溯源中心，優化服務貿易標準化及資格互認。
- 人員貨物便利化：提升港澳居民通行證便利化水準，優化商務簽注及外國人通行政策，完善口岸通關模式，推廣自助查驗通道，制定港澳車輛通行政策，促進交通物流發展。

3. 擴大對外開放

- 「一帶一路」支撐區：支持粵港澳聯合參與「一帶一路」，深化基礎設施、經貿及人文合作。強化香港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，支持澳門與絲路基金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合作，舉辦相關論壇及博覽會。
- 國際經濟合作：利用港澳海外網路，吸引先進製造業、服務業及跨國公司投資，建設全球研發中心。加強港口國際合作，共建產業園區，支援港澳以「中國香港」「中國澳門」參與國際組織及自貿協定。
- 開拓國際市場：鼓勵粵港澳企業聯合開展綠地投資、併購及園區建設，拓展國際服務網路，支援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資本運作中心，推動澳門葡語國家平台作用，聯合開拓全球市場。

G. 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

1. 優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功能

- 發展引擎：修訂前海發展規劃，擴展空間，構建開放型創新產業體系，邁向全球價值鏈高端。
- 金融與貿易創新：推進金融開放，拓展離岸帳戶功能，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，建設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國際航運服務中心，發展綠色金融和金融科技。
- 法律與文化合作：運用特區立法權，構建開放型經濟法律體系，深化深港司法合作，建設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及文化創意基地。
- 國際化城市：設立口岸，借鑒香港經驗建設綠色智慧生態城區，引進高端教育、醫療及國際金融機構。

2. 打造廣州南沙粵港澳全面合作示範區

- 對外開放門戶：發揮國家級新區和自貿區優勢，建設國際航運、金融、科技創新承載區，優化城市佈局，構建「半小時交通圈」。
- 創新示範區：聯合粵港澳發展前沿科技，打造華南科技成果轉化高地，培育新業態，建設粵港、粵澳產業合作園。
- 金融服務：發展航運金融、科技金融、租賃等特色金融，探索設立粵港澳國際商業銀行，促進跨境資金便利化。
- 優質生活圈：高標準建設國際化城市，突出嶺南及海洋文化，創建國際化人才特區，提升社會服務。

3. 推進珠海橫琴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
 - 旅遊與產業合作：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打造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，建設粵澳物流園、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資訊港。
 - 民生合作：建設綜合民生項目，探索澳門醫療及社保延伸至橫琴，設立澳門子弟學校及醫療基金。
 - 對外開放：與澳門共建中拉經貿平台，發展跨境電商，推動葡語國家產品進入內地，研究下放外國人簽證許可權。
4. 發展特色合作平台
 - 多元合作園區：支持珠三角九市與港澳共建合作園區，拓展經濟合作，實現互利共贏。
 - 具體平台：建設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科技園、江門大廣海灣經濟區、澳門-中山合作、東莞濱海灣新興產業基地、佛山南海高端服務合作平台，促進科技、產業、人才及市場互聯。

V. 挑戰與機遇

A. 機遇

1. 全球化與科技革命：

新一輪科技革命浪潮的興起，以及「一帶一路」倡議的持續推進，為粵港澳大灣區拓展國際合作空間、融入全球創新網路提供了廣闊機遇。
2. 國家政策支持：

供給部分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與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實施，持續為大灣區注入發展新動能，為區域高品質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政策支撐。

B. 挑戰

1. 經濟不確定性：

全球保護主義抬頭以及國際市場波動加劇，導致區域內供需結構出現失衡，增加了大灣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與風險。
2. 制度差異：

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，香港、澳門與內地在法律體系、監管機制、市場融合程度等方面仍存在差異，有待進一步協調統一，以提升區域一體化水準與要素高效流動。
3. 區域發展不均衡：

大灣區內部發展仍存在不平衡問題，部分地區存在同質化競爭和資源配置效率低下的現象，制約了區域協調發展。
4. 環境壓力加劇：

資源能源約束趨緊與生態環境壓力上升，成為制約大灣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，亟需加強綠色低碳轉型與生態環境保護。

參考資料：

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，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
https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9/content_5370836.htm